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0年4月19日至23日，纽约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



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方便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八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

1. 以往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 年）收到了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工作的一系列建议（A/CN.9/582 和 Add.1-7），并就此特别听取了下列方面的专题介绍：破产公司集团对待办法、跨国案件中的跨国界破产协议、国际重组中的启动后融资、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赔偿责任以及商业欺诈和破产。

6. 经过讨论，与会者赞成以公司集团、跨国界协议和启动后融资等问题作为讨论专题。¹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便利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就此征求国际组织和破产问题专家的意见和借鉴其专长，应当举办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委员会一致认为，在为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学术讨论会拟定议程并确定优先项目时，秘书处应考虑到委员会对各个专题的讨论情况。

7.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上，收到了秘书处关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说明（A/CN.9/596）。

8. 关于秘书处就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建议，委员会特别回顾，破产公司集团对待办法问题是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过程中提出的，《破产法指南》中的处理办法要么限于简要介绍（例如关于破产公司集团对待办法的问题），要么限于国内破产法（例如关于启动后融资问题）。与会者承认，就这两项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将充实和补充委员会业已完成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跨国界破产协议的提案与推广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²这项已由委员会通过的文书密切相关，相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0 段。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以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其中还载有《颁布指南》。

相成。该《示范法》现已成为人们日益感兴趣和讨论的议题。因此有必要考虑，如何将此种协议的谈判、使用和内容方面的法律和司法经验以某种形式提供给国际法律界，从而促进《示范法》协调与合作条款的实施。

9. 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

(a) 破产公司集团对待办法已经趋于完善，足可成为提交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06 年审议的议题；对于工作组将在该议题下确定的某些问题，应当允许工作组根据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灵活地就今后工作的范围和工作形式向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

(b) 启动后融资应从一开始就被视为将在公司集团破产方面开展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应给予工作组充分的灵活性，使之能够审议关于该议题其他方面工作的任何建议；

(c) 应当通过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协商，以非正式的方式推动有关将谈判和使用跨国界破产协议的实际经验汇编成册的初步工作。应当把关于该工作的初步进展情况报告提交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d) 鉴于资源有限，秘书处应当可以酌情灵活安排拟就议题(b)和(c)开展的工作；

(e) 应当认真跟踪其他组织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破产中和破产前所负责任以及破产欺诈和商业欺诈的议题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便今后择日审议委员会可能开展的工作。

10. 工作组 2006 年 12 月第三十一届会议在秘书处关于公司集团国内和国际对待办法说明（A/CN.9/WG.V/WP.74 及 Add.1 和 2）的基础上，着手审议破产公司集团对待办法问题。

11. 工作组在 2007 年 5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关于公司集团国内和国际对待办法的说明（A/CN.9/WG.V/WP.76 和 Add.1）继续审议破产公司集团对待办法问题。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讨论 A/CN.9/WG.V/WP.76/Add.2 号文件中所载的公司集团国际对待办法。

12.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2007 年）上注意到工作组在破产公司集团对待办法审议工作上取得的进展，进展情况已反映在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二届会议（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18 和 A/CN.9/622）中。委员会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破产公司集团对待办法问题，并将启动后融资列作该项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³

1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统一破产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有关公司集团的现行工作意在补充而不是取代这些文本（A/CN.9/618，第 69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该届会议建议，工作方法可以是对既有文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186-187 段。

本中所载可能与公司集团有关的规定进行审议，找出需要再行讨论的问题并拟定补充建议。⁴

14.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与会者对该工作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尤其是实质性合并及其对公司集团各个成员独立身份的影响以及将公司集团未破产成员交由集体程序处理的可能性，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其审议中考虑到这些关切。⁵

15. 工作组在第三十三届（2007 年 11 月）、第三十四届（2008 年 3 月）、第三十五届（2008 年 11 月）、第三十六届（2009 年 5 月）和第三十七届（2009 年 11 月）会议上，以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国内问题的 A/CN.9/WG.V/WP.78 和 Add.1、A/CN.9/WG.V/WP.80 和 Add.1、A/CN.9/WG.V/WP.82 和 Add.1-3 以及 A/CN.9/WG.V/WP.85 和 A/CN.9/WG.V/WP.90；关于国际问题的 A/CN.9/WG.V/WP.76/Add.2、A/CN.9/WG.V/WP.82/Add.4、A/CN.9/WG.V/WP.85/Add.1、A/CN.9/WG.V/WP.90/Add.1）为基础继续审议了破产企业集团的对待办法问题。⁶

2. 今后工作

16. 工作组在其上届会议（2009 年 11 月）上开始初步讨论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见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86 号文件，第 126-131 段）。会上就今后工作提出的议题包括：破产或濒临破产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破产、企业主要利益中心概念及有关的确定因素，以及管辖权和承认问题。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决定（见 A/CN.9/686，第 131 段），本届会议将继续就今后工作进行讨论。

3.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文件

17.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a) 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说明（A/CN.9/WG.V/WP.92 和有关增编），(b) 今后工作（A/CN.9/WG.V/WP.93 和有关增编），并似宜以此作为审议的基础。

18.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应注意以下背景文件：

(a) 秘书处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各份说明（A/CN.9/WG.V/WP.74 和 Add.1-2、A/CN.9/WG.V/WP.76 和 Add.1-2、A/CN.9/WG.V/WP.78 和 Add.1、A/CN.9/WG.V/WP.80 和 Add.1、A/CN.9/WG.V/WP.82 和 Add.1-4、A/CN.9/WG.V/WP.85 和 Add.1、A/CN.9/WG.V/WP.90 和 Add.1-2）；

(b)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18、A/CN.9/622、A/CN.9/643、A/CN.9/647、A/CN.9/666、A/CN.9/671、A/CN.9/686）；

⁴ 同上，第 188 段。

⁵ 同上，第 189 段。

⁶ 工作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采用了“企业集团”这一术语，A/CN.9/WG.V/WP.92 号文件所列术语表对该术语作了解释。

(c)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

(d)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年）；

(e)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最后文本（2009年）（如已出印刷本的话）。

19.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可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文件”下该工作组网页查看相关文件贴出情况。

20. 请各位代表注意，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所能提供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份数极为有限。为便于与会者参考，将单独印发《立法指南术语表和建议》。

项目 6. 通过报告

21. 工作组似宜在 20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计划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在工作组第十次的半天会议上将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即 20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将这些结论写入工作组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22.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⁷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如上文所述，在工作组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这份报告。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先点击左边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文件”，再依次点击“委员会届会”和“第 34 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